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编写的。它重点说明了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说明就拟订《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工作现况，并审查了与关于反贪污、打击贩运人口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全球方案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此外，本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如何利用和适用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关于 2001 年已收到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的资料。

\* A/57/50/Rev. 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重大发展 .....	3	3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	4-6	3
四. 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7-14	3
五. 《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草案的谈判 .....	15-18	4
六.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9	5
七. 其他方案活动 .....	20-35	5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 .....	20-24	5
B. 防止恐怖主义 .....	25-28	5
C.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	29	6
D. 高科技和有关电脑的犯罪 .....	30	6
E. 收集和传播信息 .....	31-35	6
八. 技术合作 .....	36-53	6
A. 概况 .....	36-39	6
B. 全球反贪污方案 .....	40-43	8
C.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 .....	44-48	8
D.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 .....	49-51	9
E. 预防犯罪和少年司法 .....	52-53	9
九. 资源调动 .....	54	10
十. 结论和建议 .....	55-56	10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编写的，更新了前一份报告 (A/56/155) 中所载的资料。

2.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有关文件有：(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A/57/135)；(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A/57/\_\_\_)；和 (c)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问题的报告 (A/57/158)；(d)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 (A/57/152)。

## 二. 重大发展

3.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悲惨事件引起国际刑事司法界的警觉，并影响其对安全的看法。由于这些发展和其他发展，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贩运药物和火器、贩运人口）、洗钱和腐败等问题急剧浮现，不仅成为举世关注的问题，而且成为需要作出全球回应的全球性挑战。新近出现的一种强烈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必须迅速、全面解决这种全球性安全威胁，并作出长期承诺。此外，人们普遍认为，进行国际合作是任何此种行动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4. 在上述背景之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维也纳），与会者一致认为，签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仍然是主要的优先事项，应通过国际行动和本国的努力来加以推动。同样的，与会者普遍赞同加强反贪污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

5.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专题讨论专注于下一主题：“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获得成效和实现公正”。会议期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机构网举

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有关讲习班，主题为“刑事司法改革：吸取的教训、社区参与和恢复性司法”。该网络的机构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举行会议以便协调各项活动，作为 2001 年 12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六届协调会议的后继活动。这些活动为交流各种想法和建议提供了富有成效的基础，从而支助该方案工作的各项主要优先事项。

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为签署《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而召开的高级别政治会议”；“执行《关于犯罪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委员会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八项决议草案，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促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失踪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禁绝绑架，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四. 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7. 大会以其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两项议定书。大会还以其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补充议定书。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都敦促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以便确保其迅速生效。

8.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

项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2/10)。委员会表示，它大力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特别是支助批准进程的努力，要求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9. 截至 2002 年 6 月 15 日，《公约》已有 141 个签署国；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已有 105 个签署国；打击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已有 101 个签署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议定书已有 31 个签署国。此外，已有 15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12 个国家批准了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11 个国家批准了打击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的议定书。另有几个国家完成了批准程序，但还没有交存其批准书。

10. 中心制订了一项战略和一系列活动，重点针对各国政府为了批准《公约》和各项议定书所必需进行的政治和实质性工作。战略的关键目标是，加强各国在谈判结束时所表现出来的政治势头：许多国家大力支持这些新文书以及在开放签署时就有许多国家签署《公约》，数目为此种文书开放签署所仅见。

11. 有鉴于此，中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以便采取导致批准这些文书的必要步骤。两次区域性、六次分区域性和十次全国性讲习班审查了批准这些文书所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步骤。参与者由政府各主管部处内对批准工作负有实质性责任的专家以及对这些努力负有政治责任的部长或高级官员组成。讨论会是以中心准备的一系列讲解为根据，并采用了批准文书所需要素核对表。

12. 为了评估会员国的需要，中心在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合作下，编制了一份向决策人员和立法起草人员提出的问题单，并在讨论会上向参与者分发。国际检察官协会同中心合作，编制了一份向执行人员提出的更加详尽的问题单。将汇编从这两份问题单获得的结果，用来编制今后的工作方式和应要求为个别国家编制具体方案。

13. 中心在加拿大政府的支助下，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开始编写一份立法指南，以便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工作能在 2002 年年底之前完成。在法国和意大利两国政府的协助下，已设想为《公约》各项议定书编制类似的指南。

14. 中心得到了已作出认捐或已提供捐款的几个捐助者的支助才能在此领域进行工作。然而，提供批准前援助或执行援助的能力将取决于是否能继续得到捐助国的资助。大会在其第 56/120 号决议中再度吁请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裕的自愿捐款，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致力批准并随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 五. 《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草案的谈判

15. 依照大会第 55/61 和第 55/188 号决议，关于拟订未来反贪污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其第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和批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工作范围草案经大会以其第 56/260 号决议批准。

16. 大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广泛有效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他应当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每年举行为期不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并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

17. 因此，特设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反贪污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头两次会议。特设委员会在会上开始审查一份《反贪污公约》草案的综合案文、完成其一读。在第二次会议的同时，就追回资产问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18.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会员国支持拟订一项有效、有效率的普遍文书。他们表示，这种文书应当具有灵活性和

均衡兼顾，考虑到各国之间在法律、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上的差异。有人又强调，《公约》应当采用多学科和全面兼顾的办法，应当在预防和执法之间取得平衡，和导致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 六.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9. 大会另外收到一份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A/57/\_\_\_)，摘要介绍大会筹备工作中的实质性和组织安排事项。

## 七. 其他方案活动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

20. 《关于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强调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作用。宣言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尤其建议各会员国用本国语文印发《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并不断增《简编》。

2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这一领域的努力，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开展工作，同时铭记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采用更均衡办法的建议（见 A/56/16）。还通过各种咨询服务，广为宣传散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标准和规范是中心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里工作的基础，改革涉及犯罪受害人、对妇女的暴力、刑法改革、少年司法和维持和平等大多数问题。已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作为重要刑事司法改革手段的运用、应用和进一步发展所取代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的回顾，并在提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注意（见 E/CN.15/2002/3）。

22.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国际公职人员行为守则》(E/CN.15/2002/6/Add.1)、《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E/CN.15/2002/6/Add.2)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E/CN.15/2002/11)执行情况的三项普查的结果。

23. 中心为两次专家小组会议提供了服务，会议探讨了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密切相关的恢复性司法和有

效的社区预防犯罪问题。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 E/CN.15/2002/4/和 E/CN.15/2002/5/Add.1）。

24. 委员会同意，中心在编制新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时，应按照需要，响应国际刑事司法界的紧迫需求，择其要者为之。此外，中心还应在技术援助和联合国方案优先事项，包括可持续发展、扶贫脱贫、男女平等总的范畴内，把活动重点针对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应用情况。

### B. 防止恐怖主义

25. 在防止恐怖主义领域，因资源有限，重点主要放在研究分析上。已经向大会提交关于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 (A/57/152)。2001 年，国际科学专业咨询理事会发表了中心编写的两份出版物：《全球村的法制：主权和普遍性问题》和《通过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6. 目前正在保管和经常更新两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数据库，一个涉及恐怖事件，另一个涉及反恐怖主义倡议和单边、双边和多边事态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人员摘要介绍恐怖事件和反恐怖主义倡议和事态发展。已经开始建立一个有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数据库。

27. 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主题为“加强中亚的安全与稳定：加强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努力”（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比什凯克）。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及一项行动纲领，其中尤其强调，恐怖主义因同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贩卖人口、洗钱、武器贩运、电脑和其他高科技犯罪、以及其他威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联系，所以是一个性质复杂的挑战。

28. 另外一份报告 (A/57/152)，提供了更多资料，其中包括介绍了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一次专题研讨会的召开情况。

### C.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29. 应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的要求，成立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研究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2001 年，小组开会两次，进行调查和其他研究。小组注意到非法滥用爆炸物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大多数会员国已经采取严格防范措施。小组建议采取一系列立法、安全和保安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对爆炸物的管制，并进一步研究建立识别标记措施和其他措施，协助刑事调查。这些已经汇报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 E/CN.15/2002/9 和 Add.1）。委员会上的讨论表明，人们对爆炸物问题存在各种担忧。如果并且在作出这样决定之时，可能仍需要在适当时间解决这些问题。

### D. 高科技和有关电脑的犯罪

30. 大会第 56/121 号决议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决定推迟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以待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与高技术 and 计算机相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工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防止和管制有关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E/CN.15/2002/9）。强调需要技术援助，包括进行培训和提供知识，以便建设国家能力，防止和调查有关计算机的犯罪，并使各国能充分参加国际合作努力。

### E. 收集和传播信息

3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数据和信息。2001 年 6 月，中心用电子形式发表了关于对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所作答复的最新资料（可在 [http://www.odccp.org/crime\\_cicp\\_survey\\_sixth.html](http://www.odccp.org/crime_cicp_survey_sixth.html) 查询）。在最新的资料中，就警察、检察、法院、监狱和资源分配等问题提供官方数据的政府已从 75 个增加到 83 个。

32. 中心定期开展调查，这是收集国家一级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主要手段。目前正在进行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时间范围涉及 1998 年至 2000 年。截至 2001 年 12 月，共有 65 个政府提供了数据。

33. 中心通过网址 [http://www.odccp.org/crime\\_prevention.html](http://www.odccp.org/crime_prevention.html)。继续扩大以电子形式传播信息。目前在 <http://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publications> 可以查询新的出版物系列。网址上还装备有最新的多媒体功能，如关于贩运的录影带剪辑（[http://multimedia.undcp.org/ramgen/psa\\_human\\_trafficking-60-768x576.rm](http://multimedia.undcp.org/ramgen/psa_human_trafficking-60-768x576.rm)）。

34. 2001 年，中心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了一份学术界同行的分析评论刊物，论述有关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刊物称为《犯罪与社会论坛》，一年两期。该刊物通过 Naif 阿拉伯安全科学学院，在阿拉伯各国发行。第一期中的文章取材于各国向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供的文章资料。第二期中的文章论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最新一期的主题是贪污问题。

35. 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着重公共部门腐败的各个方面，及其同有组织犯罪之间各种不同形式的联系。中心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持续监测世界各国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贪污趋势，同各国政府以及研究和科学机构进行合作。

## 八. 技术合作

### A. 概况

36. 2001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支助各种项目的预算总额大约为 600 万美元（见表 1）。

**表 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1 年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

国家或地区	项目	预算总额
全球	向《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签署国提供批准前援助	1 836 250
全球	贩运人口情况数据库	146 900
巴西	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400 000
哥伦比亚	筹备性援助：建立廉政制度，防止腐败	61 698
	评估匈牙利贪污腐败情况	175 263
黎巴嫩	支助国家反贪污战略	305 551
	加强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机构能力	754 049
尼日利亚	增强司法操守和能力	293 968
菲律宾	在菲律宾联合打击贩运人口	269 312
南非	打击家庭暴力的机制	660 000
	反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414 000
	刑事司法领域的捐助者协调	40 000
	支助国家反贪污战略	359 340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防止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	330 000
西非（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	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境内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296 399
科特迪瓦、加纳和塞内加尔	评析跨国有组织犯罪	68 478
中亚	评析跨国有组织犯罪	64 636
东欧（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举措	519 348
<b>共计</b>		<b>5 715 567</b>

37. 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从 1998 年的 5 个项目增加到 2001 年的 32 个（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项目）。技术合作工作是用于协助推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

约》及其议定书。中心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贪污的各项全球方案已经订正，纳入了 1999 年方案开办以来吸取的经验教训。

38.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审议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的建议，<sup>1</sup> 中心更加全面地开展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活动。按照 2002 年-2005 年中期计划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 A/56/6，第 14 款）中的总体目标和战略，主要技术合作重点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国家能力：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协助收集分发关于趋势和已确证的做法的信息，重点放在制定法律和体制安排，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支助国际合作；

(b) 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将特别关注收集有关全球趋势和已确证的做法的资料。正在制定技术援助模式，改善针对贩卖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特勤警察部门的能力，打击贩卖人口；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机构间合作，更有效地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c) 打击贪污腐败，制定根据证据的全面反贪污政策和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订正“联合国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还正在编制一套工具箱和其他资料，协助各国制定反贪污战略，建立调查和起诉腐败人员的能力，加强司法等关键部门的道德；

(d) 按照最近制定的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加强在其他犯罪和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国家机构，如少年司法、受害人问题、监狱行政管理、对妇女的暴力、恢复性司法和预防犯罪措施；

(e) 防止恐怖主义批准或加入并实施 12 项全球反恐主义法律文书，执行为执行和落实 2000 年《关于犯罪和司法的维也纳宣言》所拟定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内容（见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中心的工作重点将是提供技术援助，支助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文书，并在决策者级别增强认识，编汇示

范法，体制建设和立法援助，以及加强引渡和法律互助领域里现有的安排。

39. 只要在实地工作中积极参与，那么，在业务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就会加强。有鉴于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的一些选定的办事处已经转变职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 号决议，代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因此，中心在五个区域办事处都有代表：东南亚、南部非洲、北非、和中东、西非；另外在三个国家外地办事处也有代表：巴西、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

## B. 全球反贪污方案

4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对策是帮助会员国：(a) 评估腐败，特别侧重于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法院；(b) 促进刑事司法制度的廉政、效率及功效；并(c) 在与其他捐助者和主要利益攸关者合作时协助采取全面、基于证据和综合的办法。

41. 为取得这些结果而确定的优先活动有：(a) **技术援助**，拟订世界五个区域的试点项目；(b) **研究**，收集和分析全球腐败趋势，特别注重制定基准；(c) 通过修订《联合国反贪污政策手册》，分发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以及检察官、侦查员和法官手册，并通过一个载有中心出版物的网页，**传播最佳做法**；(d) **司法廉政工作**，协助首席法官领导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来自亚洲和非洲英美法系国家的八位首席法官组成。目前正在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试点测试该项目的工具。还与透明国际组织合作，计划召开设立一个类似的大陆法系国家领导小组的会议。

42. 中心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反贪污机构间会议。人们希望这一举措将加强所有有关多边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帮助会员国通过各项善政方案和正确的公共行政来反腐倡廉。除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外，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出席了这些会议。

43. 目前正在哥伦比亚、匈牙利、黎巴嫩、尼日利亚和南非开展项目，而且正在为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拟订项目。在哥伦比亚，2001 年的筹备性援助项目产生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完备的反腐败项目。其目的是在地方政府一级加强法治，作为可在国家一级普及的试点。其宗旨是通过社会控制机制加强起诉能力和执行注重结果的管理来加强地方政府机构的能力和廉政。在尼日利亚，加强司法廉政的项目旨在加强法治。中心协助为首席法官组织了一次联邦廉政会议，会上确定了三个试点州和试点法院，并核可了一项关于如何评价贪污种类、程度、起源和代价及纠正措施的方法，供在试点州测试。随后，中心在三个州发起了项目试点活动。2001 年在南非开始了一个主题为“支持全国反贪污方案”的项目。该项目是为了协助南非政府预防、发现和打击腐败并促进廉政、透明、问责制及法治的努力。中心已协助该国政府：(a) 拟订一项全国反贪污战略和行动计划；(b) 起草反贪污法律；(c) 协助特种侦查和检察单位；并(d) 制定并执行两个选定省份的反腐败举措。

## C. 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

44.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处理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议定书对该方案的工作极为重要。会员国和处理贩卖问题的国际组织基本上已接受这些活动的法律定义。在几个国家，该公约和贩运问题议定书不仅指导了立法改革，还为拟订区域和国家反贩运行行动计划提供了框架。目前，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正在执行或拟订技术援助项目。

45. 在巴西，与该国政府协作，拟订了一项评价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用的路线和方法、改进执法对策和受害者支助的项目。中心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开展的项目，旨在协助当局改革与贩卖人口有关的法律，加强对贩卖案件的侦查和起诉能力，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菲律宾的项目包括评价问题，提高认识以及举办执法干事训练班和改进警察-检察官合作讲



习班。目前正在审议后续活动，包括拟订支助受害者和证人的具体措施。目前正在拟订西非项目。

46. 该方案已开始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来自多种消息来源的关于全球贩运趋势、跨国路线和贩卖人口及偷运移民流量的数据，以及关于贩卖受害者和罪犯及刑事司法制度对这类犯罪活动的对策的数据。数据分析将产生指出国家、区域和全球趋势的定期报告。该方案目前连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贩卖人口时所用的惯技和作用开展研究和评价活动。该方案发展了研究工具，旨在提供关于招募惯技、路线、剥削、犯罪组织以及纵容与腐败的数据。已经制定了用于同受害者、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约谈的手段。同与中心和犯罪司法所合作的机构网络建立了伙伴关系，特别是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以及有关的政府机构、地方研究机构和个别学者。中心还支持执行国际移民组织与从塔吉克斯坦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项目。

47. 2001 年一项重大的相关事态发展是，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制定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这是在中心支助下拟订的。该行动计划制定了可实现的目标和宗旨，吁请西非经共体国家批准并充分执行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各项国际文书。

48. 2001 年 10 月，菲律宾政府发起了一项促进全国打击贩卖人口联盟的战略行动计划。全国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除其他外，规定早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特别法案；通过专门数据库、特种执法单位和改进警察-检察官合作，加强对贩卖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培训执法者、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前线警察以及使馆和领馆工作人员；改进对贩卖人口案件受害者和证人的支助和保护；就这个问题进行全面的公共认识宣传。

#### **D.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

49. 中心同犯罪司法所合作启动了一项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调查，以评价有组织犯罪集团。已经收集

了关于各国和分区域最活跃的 40 个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料。与犯罪司法所、欧洲联盟的法尔科内项目以及欧洲刑警组织协商，改进了收集数据的手段。两个区域项目（西非和中非，见下文第 50 段）正在测试这些新手段，以确定是否可以用于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料。评价有组织犯罪集团导致拟订了这类犯罪集团的一系列标准类型，使该方案能进行分类，从而更有效地监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趋势。

50. 目前正在开展两个区域项目，旨在收集最主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有关资料。第一个项目涉及在西非区域（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和在中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若干国家活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现象及其跨国层面。这些项目将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及资料。这些项目还将确定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最适当的控制措施。

51. 1999 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启动了一个项目，通过加强法律规定和设立一个特种警察单位来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宪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案已于 2001 年提交议会批准。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拟订了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训练讨论会的示范方案。该方案已经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秘鲁和斯洛伐克经过成功测试。这些讨论会审议了在警察和检察官调查、国际合作、证人的合作和保护、防止有组织犯罪和反有组织犯罪立法方面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最佳做法。这些试点讨论会得到了与会者的正面评价，将在其他国家推广。

#### **E. 预防犯罪和少年司法**

5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执行在黎巴嫩加强少年司法体制能力的项目。该项目支持了改革有关少年的立法和建立获释少年的监测、后续行动和重返社会制度。中心与该政府一起拟订了一个后续项目，预期在 2002 年开始运作。其目的是改善黎巴嫩为少女提供的服务和拘押环境。还为埃及拟订了一个少年司法

部门项目提案。视捐助情况而定，该项目可能于 2002 年开始。中心继续为执行一项旨在减少对南非妇女暴力行为的项目提供技术支助。

53. 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正在启动重建国家机构的进程，特别是在法律和司法方面。应其请求，中心向喀布尔派出了一个外地特派团，以拟订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提案，重点在于发展法律和司法框架。该项目包括就立法改革、国际司法合作以及被剥夺自由少年机构的设立和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意大利和奥地利政府已表示有兴趣资助该项目。

## 九. 资源调动

5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鼓励捐助者增加自愿捐款从而扩大捐助者基础的目标相当成功。2001 年和 2002 年组织了非正式捐助者会议。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为 5 285 860 美元（见表 2）。不过，480 万美元——或捐款的 91%——被指定用于特定的项目和活动。这么多指定用途捐款，严重削弱中心维持基本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执行技术合作的能力，有损害执行应以指定用途捐款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危险。为了保障基本执行能力，应鼓励捐助者也提供非指定用途资金。该基金的捐款最好至少应有 25% 是非指定用途捐款。

表 2:

###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美元)

国家	认捐总额
奥地利	75 717 <sup>a</sup>
巴西	300 000 <sup>b</sup>
加拿大	114 959 <sup>a</sup>
智利	15 000 <sup>b</sup>
法国	615 775 <sup>b</sup>
希腊	30 000 <sup>a</sup>

印度	6 000 <sup>c</sup>
意大利	457 187 <sup>b</sup>
日本	200 000 <sup>a</sup>
马耳他	2 500 <sup>c</sup>
摩洛哥	4 000 <sup>c</sup>
荷兰	699 299 <sup>b</sup>
挪威	309 655 <sup>a</sup>
大韩民国	25 000 <sup>a</sup>
突尼斯	2 000 <sup>c</sup>
土耳其	50 000 <sup>c</sup>
联合王国	298 659 <sup>a</sup>
美利坚合众国	2 076 025 <sup>b</sup>
委内瑞拉	4 084 <sup>c</sup>
<b>共计</b>	<b>5 285 860</b>

<sup>a</sup> 已付。

<sup>b</sup> 已部分缴付。

<sup>c</sup> 未付。

## 十. 结论和建议

55. 根据上述审查，可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在审查所涉期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日益调整其活动，使之面向技术援助工作的各方面。第二，在这方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进程出现了建设性事态发展。第三，一项反贪污公约草案的谈判业已开始并正在取得进展。第四，防止恐怖主义领域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为执行现有公约提出了重点明确的技术援助政策建议。第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得到了更大注意。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该方案继续改进其供资基础，从而扩大技术合作活动。若要在迄今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予以加强，就必须鼓励：(a) 各政府间机构持续采取行动，加强注重关键优先领域的现行工作方案；(b) 继续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以符合现有任务的需要，从而确保具有向会员国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核心能力，

包括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c) 以其他潜在的捐助者和私人部门为目标，进一步努力增加用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自愿捐款数额，包括一般用途资金。

56. 有鉴于此，大会不妨：

(a) 要求进行更协调一致的努力，加强该方案在关键优先领域中提供领导和服务的能力，重点在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恐怖主义、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及其他高技术犯罪。

(b)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支助，以便利刑事司法界的工作；并

(c) 加强该方案的技术援助重点，办法是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助，以便扩大包括在外地一级的影响和活动范围。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Rev. 1)。